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2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经投”)合资成立了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工服”),其中浙江省经投持有浙商工服70%股权,中铁装备持有浙商工服30%股权。

浙商工服主要从事以盾构机为主的高端装备经营租赁业务。为保障设备投资,浙商工服将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浙商工服各股东拟就前述融资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浙商工服各股东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中铁装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浙江省经投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

本次担保期间为保证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总额189,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80,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浙商工服担保9,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贷款业务等融资性业务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上述期间正常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确认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总额189,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80,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浙商工服担保9,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贷款业务等融资性业务担保)。

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内。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0%	53.19%	0	4,500万元	0.19%	2022年8月4日-2023年6月30日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9J66

法定代表人:盛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宝盛世纪中心1幢33楼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22日

主要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3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商工服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7,549.4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384.3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933.20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3,156.86万元(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浙商工服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7,625.9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1,291.88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026.14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3,168.87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中铁装备向浙商工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担保金额:中铁装备按照所持股份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中铁装备同意为浙商工服在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人民币15,000万元整为最高限额本金,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 (融资用途为支付项目设备款等经营性活动支出) 而产生的债务本息偿还,中铁装备按照对债务人30%的持股比例,在4,50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时,由中铁装备承担上述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清偿责任(范围包括上述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其他应付款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相关费用)。

(二)反担保协议

反担保方式:浙商工服向中铁装备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全额担保

担保期限:中铁装备最后发生为浙商工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事实后的6个月。

担保金额:以中铁装备实际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

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浙商工服为中铁装备反担保的范围为中铁装备因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所引发的代偿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的代偿损失,以及中铁装备因向浙商工服实现追偿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35.22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235.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雪节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1户,股份的数量为23,66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2,397,4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5,602,58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397,4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该限售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1户,股份的数量为23,66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530)(以下简称“冰山冷热”)。前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冰山冷热直接或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系本承诺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冰山冷热直接或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冰山冷热直接或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

2、自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冰山冷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雪节能回购冰山冷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因晶雪节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冰山冷热直接或间接持有晶雪节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冰山冷热减持晶雪节能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通过冰山冷热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的董事范文、董事徐郡饶、董事贾书鹏、监事赵会明,应遵守自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雪节能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冰山冷热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冰山冷热违反上述承诺的,冰山冷热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晶雪节能所有。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661,7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91%。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61,720	21.91%	23,661,720	否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25.00	23,661,720	-	50,661,720	46.91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000	75.00	-	23,661,720	57,338,280	53.09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81,000,000	75.00	-	23,661,720	57,338,280	53.09
三、总股本	108,000,000	100.00	-	-	108,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源新材”)和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新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9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29.71%;本次解质押及新的质押后,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共计362,5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9.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8%。

一、本次解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邦民控股关于进行股权解质押的通知,邦民控股提前申请解除了原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39,3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3,3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3.63%。前述解质押完成后,邦民控股再次提前申请解除了原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9,6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5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由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1日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邦民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3,3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1日
持股数量	218,194,731股
持股比例	12.5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4,6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2)2022年8月3日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邦民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9,6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3日
持股数量	218,194,731股
持股比例	12.5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2,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7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

邦民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其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份质押,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邦民控股通知,获悉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邦民新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邦民控股质押给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流通股37,800,000股、邦民新材质押给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流通股27,200,000股及邦民新材质押给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7,800,000股,共计7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4.17%。新质押期间为2022年8月2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由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的手续。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邦民控股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780万股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8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2027年8月2日)	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	2.17%	生产经营
邦民新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720万股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8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2027年8月2日)	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	1.56%	生产经营
邦民新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80万股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8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2027年4月11日)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0%	0.45%	生产经营

2、本次控股股东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邦民控股	218,194,731股	12.51%	34,660,000股	62,800,000股	28.78%	3.60%	37,800,000股	0	2,200,000股	0
弘源新材	150,000,000股	8.60%	150,000,000股	150,000,000股	100%	8.60%	150,000,000股	0	0股	0
邦民新材	150,000,000股	8.60%	114,700,000股	149,700,000股	99.8%	8.58%	149,700,000股	0	300,000股	0
合计	518,194,731股	29.71%	289,700,000股	362,500,000股	69.95%	20.78%	337,500,000股	0	2,500,000股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69.95%,已超过50%。

1、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及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及对应融资余额0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是控股股东所持的限售流通股3,780万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邦民新材所持的限售流通股3,500万股,共计7,280万股股份质押,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8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长城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3.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4.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45.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0.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长城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长城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长城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8月4日,结束时间请以长城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长城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长城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长城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4日起,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以下ETF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2年8月4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养老(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建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JINYA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JINYA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8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2年8月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世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予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世磊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3月30日至2011年9月21日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任项目主办人,自2011年9月22日至2013年12月19日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4月1日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先后任高级投资经理、高级副总裁,2015年4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6月10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120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14	-
	003037	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14	-
	014738	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0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予柯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8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2年8月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关于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8月4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303,C类016304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22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认购、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联系电话:021-95553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关于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8月4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303,C类016304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22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认购、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证